

安阳县自然资源局安阳县（示范区）专项规
划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安阳县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河南昌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3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5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6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安阳县自然资源局安阳县（示范区）专项规划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阳县自然资源局安阳县（示范区）专项规划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陆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any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安县公开采购-2025-4
2. 项目名称：安阳县自然资源局安阳县（示范区）专项规划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5000000 元
最高限价：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安县公开采 购-2025-4	安阳县自然资源局安 阳县（示范区）专项 规划采购项目	5000000	5000000	是	5000000 其中 小微企业采购 金额：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安阳县（示范区）中心城区道路系统专项规划、教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等专项规划采购。具体内容详见 “第二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5.2 项目地点：安阳县（示范区）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0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基础性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银行出具的近1年内资信证明（法人为基本开户行）或2023年度以来（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近12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提供近12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设备或设施的购置发票，■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或等级证书等相关证书或专业人员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书面声明；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2 资格要求的其他规定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3 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和测绘甲级资质证书（必须包含工程测量）。

(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需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 3 个月单位社保缴纳证明）。

3.4 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2) 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投标文件中并经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人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采购人代表或者代理机构人员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等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据“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定期或不定期随机抽取政府采购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重点审查中标、成交投标人，财政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对其他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一并审查。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将按照政府采购法顶格给予处罚。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7 月 3 日至 2025 年 7 月 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陆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anyang.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登陆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anyang.gov.cn/>），完成用户注册后、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政

府采购”系统，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于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上传递交、并由投标人在规定时间远程解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7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厅（安阳市文明大道东段—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院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示范区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anyang.hngp.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 网上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3.1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https://ggzy.anyang.gov.cn/>。

3.2 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在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下载。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阳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河南省安阳县锦泰东大街建工大厦 19 楼

联系人：李莎莎

联系方式：183372295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昌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平原路与亚临界路交叉口西南角安阳高新区火炬研发园 2 号楼 505 室

联系人：孙柯柯

联系方式：0372-366657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柯柯

联系方式：0372-3666577

第二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1. 招标项目、标段（包）划分、投标报价

1.1 招标项目名称：安阳县自然资源局安阳县（示范区）专项规划采购项目

1.2 标段（包）划分及其交付（实施）期交付（实施）地点：本次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包）。

标段（包）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包）名称	标段（包）内容 （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 （交付<实施> 期）	交付（实 施）地点
安阳县自然资源局 安阳县（示范区） 专项规划采购项目	安阳县自然资源局安 阳县（示范区）专项 规划采购项目	见“第二章第 2 条：标段（包）内 容（范围）及具 体采购需求”	合同签订后 100 日历天	采购指定 地点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

1.3.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应为达到服务要求的总包价，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人员工资、加班费、服装费、工具费、培训费、消耗品、交通、工具、办公费、国家相关规定的保险费以及投标人按有关规定应在报价中考虑的费用等。（标段<包>）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材料、工具、设施）。中标价格在中标合同范围内固定不变。

1.3.2 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时间截止后对投标报价的任何承诺、修改，除法定修正或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情形外，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考虑。

1.3.3 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见招标公告 1.4）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该标段（包）做废标处理。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具体采购需求

2.1 总体服务（方案）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详见下述 2.4 款。

2.2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2.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响应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

2.2.2 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或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2.2.3 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2.2.4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2.2.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2.6 促进残疾人就业：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 4 条。

2.2.7 所涉产品有环保政策要求的，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2.3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投标人所投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投标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投标人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招标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投标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质量。

2.4 标段（包）内容（具体范围、数量），具体服务（技术）要求（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安阳县自然资源局安阳县（示范区）专项规划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一、编制目的

为落实安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完善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建立“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强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各类专项规划的空间性指导约束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安阳县东部区域实际，编制安阳县东部区域系列专项规划。

二、规划范围与期限

规划范围以县域（东部片区）为研究对象，重点为安阳县中心城区范围，总面积87.93平方公里，其中规划城镇建设用地37.48平方公里，规划城镇人口35万人。规划期限与安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持一致，至2035年。

三、总体要求

（一）坚持规划统筹，强化战略引领

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衔接，落实安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约束性指标和空间布局要求，确保“多规合一”，避免冲突。

服务国家战略，对接区域协调、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等重大战略，体现规划的全局性和战略性。

（二）严守底线红线，保障公共利益

严守三条红线及其他控制线要求：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洪涝风险控制线管控要求，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资源承载力约束：基于“双评价”（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三）科学前瞻，注重合理性

数据融合：整合多源数据（国土调查、地理信息、社会经济等），构建规划“一张图”底版。

技术应用：运用GIS、大数据分析等数字化工具，提高规划精准度和动态监测能力。

统筹近期建设与长远发展，为未来重大项目和不确定性留出弹性空间。

（四）强化传导，具备实施性

与详细规划衔接：明确专项规划向详细规划的传导路径（如用地指标、设施布局）。

配套政策保障：制定资金、土地、产业等配套政策，确保规划有效实施。

技术保障：对安阳县中心城区及周边必要区域进行地形测绘。

四、详细要求

序号	规划名称
1	消防专项规划
2	公安基础设施专项规划
3	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4	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5	儿童福利设施专项规划
6	公共停车设施专项规划
7	人防专项规划
8	医疗卫生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9	公共卫生安全专项规划（含防疫）
10	中心城区道路系统专项规划
11	中心城区详细规划单元划分
12	总体城市设计
13	绿地系统专项规划
14	排水防涝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15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16	城市更新专项规划
17	内涝防治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18	海绵城市专项规划
19	教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20	体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21	公共文化旅游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22	商业网点（含加油加气站）布局专项规划
23	城市安全和综合防灾减灾专项规划

注：规划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进行适当调整

（一）消防专项规划

1. 协作要求

与市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住建局等部门建立周例会制度，定期汇报进度；

配合市消防救援支队开展实地调研，覆盖中心城区、核心区域、工业区域、交通枢纽等关键区域。

2. 核心内容

（1）现状评估与风险评估

基于GIS平台，分析现状消防站（队）覆盖盲区、消防水源缺口、高风险区域；

评估城市火灾风险等级。

（2）消防设施规划

消防站布局：按“5分钟响应圈”标准优化站点选址，明确新建/改建消防站数量及用地指标；

消防通道：结合城市道路网规划，划定紧急救援通道并制定管控规则；

消防供水：提出市政消火栓、天然水源取水点建设方案，与水务部门供水管网规划协同。

（二）公安基础设施专项规划

1. 编制意义：为指导和规范安阳县公安基础设施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保障公安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科学合理，提升公安机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打击犯罪和服务社会的能力，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豫发〔2020〕6号）要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实际，编制本规划。

2. 规划地位与作用

公安基础设施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的专项规划，是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在公安基础设施领域的深化和落实，是指导公安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的法定蓝图，纳入安阳县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指导详细规划编制。编制公安基础设施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是为实现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建设，用以推进公安基础设施用地选址布局的重要抓手。

3. 编制层级及要求

安阳县公安基础设施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应充分对接市级层面公安基础设施建设需求，规划包括县域、中心城区两个空间层次。在县域层面明确全县公安基础设施体系建设目标，强化设施体系建设及标准制定，注重统筹协调，上下传导。在中心城区层面应突出对中心城区公安基础设施建设的细化安排，明确设施配置体系、建设规模及设施布局，侧重管控落地及建设指引。

（三）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1. 编制意义：（1）统筹国土空间，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科学规范的殡葬设施规划建设，满足新时期人民群众文明殡葬的需求、贯彻绿色发展理念、促进生态文明建设，贯彻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新时期发展理念。（2）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新时代殡葬设施规划和建设倡导移风易俗，贯彻尊重生命、绿色文明的理念。有利于减轻群众负担、保障基本安葬需求，有利于移风易俗，是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举措。（3）构建服务体系，促进殡葬公共事业建设。规划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大力推进绿色殡葬、文明殡葬、惠民殡葬，理顺殡葬管理体制，逐步完善覆盖城乡的殡葬基础设施建设。相关规划和建设有利于构建完善的殡葬公共服务体系，有利于促进社

会和谐发展，为新时期城乡居民生态、文明的丧葬需求提供充分和高质量的服务保障。

2. 规划范围：规划范围为安阳县县域。

3. 编制内容：（1）开展现状调研，明确安阳县殡葬设施总体情况，各类设施情况，总结现状存在问题；（2）依据现状发展情况，合理确定规划原则、近远期目标和相关规划指标；（3）进行殡葬设施发展需求的相关预测，明确各类设施的布局；（4）从建立殡葬管理机制、健全殡葬行政法治建设等多方面构建安阳县政策管理保障体系；（5）明确安阳县殡葬设施近期重点工作、建设计划和时序。

（四）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1. 编制意义：针对安阳县日益严峻的社会老龄化趋势和快速增长的社会养老服务需求，为贯彻落实二十大报告提出的“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要求，在县域层面完善基本养老服务，夯实养老服务基础，促进医养康养融合，加快养老产业发展，以“甬有颐养”为目标，建设高标准、高覆盖、多样化、普惠化、融合化的现代养老服务新格局，打造河南省养老事业高质量发展先行县。

2. 规划范围：研究范围为安阳县县域，规划范围为安阳县中心城区。

3. 编制内容：（1）开展现状调研，明确安阳县养老设施总体情况，各类设施情况，总结现状存在问题；（2）依据现状发展情况，合理确定规划原则、近远期目标和相关规划指标；（3）对安阳县养老设施建设与布局提出引导，明确医疗养老机构的布局、级别和相关建设内容规划，明确居家养老、社区养老等相关设施建设方案，明确强化医养融合、盘活利用存量闲置空间资源等建设方面的支持和指引。（4）明确安阳县养老服务设施近期重点工作、建设计划和时序。

（五）儿童福利设施专项规划

1. 编制意义：编制儿童福利设施专项规划可以保障安阳县儿童福利事业的稳定发展，促进儿童福利政策体系的健全、儿童福利保障对象的继续拓展、各类儿童保障水平的不断提升。规划编制后可以有效推进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分类保障等工作，为广大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织密织牢保护网，不断提升他们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2. 规划范围：研究范围为安阳县县域，规划范围为安阳县中心城区。

3. 编制内容：（1）开展现状调研，明确安阳县儿童福利服务体系总体情况，各类儿童福利设施情况，总结现状存在问题；（2）依据现状发展情况，合理确定规划原则、近远期目标和相关规划指标；（3）完善儿童福利设施建设，对安阳县儿童福利服务体系进行完善和梳理，明确儿童福利设施资源配置、建设类型和布局规划。（4）健全儿童福利保障体系，对儿童福利服务体系中的完善孤儿养育保障体系、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体系、未成年人保护体系。（5）明确安阳县儿童福利设施建设近期重点工作、建设计划和时序。

（六）公共停车设施专项规划

1. 工作要求

本项目工期较为紧迫，需及时推进项目工作开展，并按期提交成果。为保障项目质量及进度，投标人应具备雄厚的技术实力、加大人员和物资投入、具备全天候作业能力，并对项目基本情况具有一定程度的了解和掌握。投标人需在工作周期内完成现状交通、停车规模、停车时空分布特点等相关调研，编制停车设施专项规划方案，配合城市管理局完成规划评审和报批等工作。规划发展战略、场站布点要与国土空间规划、交通规划等上位规划充分衔接。为保证项目工作成果数据准确、质量可靠、资料齐全，投标人需全面了解与项目相关的数据资料及相应的国家规范、行业标准等，并与交警、规划、住建等部门对接，获取权威数据并征求意见。

2. 规划内容

（1）调查、评估与现状分析

对现状停车资源总量及空间分布情况进行调查，对现状停车设施相关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分析存在的问题，估算现状停车供需关系。

（2）城市停车发展目标和发展战略

根据经济发展及交通发展的目标和战略，统筹考虑现状及未来停车供需关系，制定停车发展的目标和战略，确定分区分时差别化的停车发展策略。

（3）停车设施规划

根据停车需求预测和停车发展策略，分片区对路外停车场进行规划布局，提出规划重点、功能定位、布局选址、形式规模等；在停车需求矛盾突出的地段，结合对动态交通功能影响，合理布设供车辆临时停放的路内停车位，确定设置和时限要求；针对重点商业区、老旧小区、大型公服设施等现状停车供需矛盾突出的重点地区，制定停车改善方案；综合分析国家省市关于停车配建的规范、政策文件等，提出符合实际的停车配建指标建议。

（4）近期建设规划

立足现状停车问题，科学合理安排项目实施时序，提出停车设施建设计划。

（七）人防专项规划

1、工作任务

（1）前期调研：对城市的自然地理、人口分布、经济发展、建筑现状等进行详细调查，同时收集城市现有防空设施的相关资料，如人防工程的位置、规模、类型、防护等级等。

（2）研究城市面临的潜在威胁，包括战争威胁、自然灾害等，分析其可能对城市造成的破坏和影响。

2、规划目标制定

（1）依据城市的战略地位、发展需求以及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确定人防专项规划的总体目标，如增强城市综合防护能力、提高居民战时生存能力等。

（2）制定具体的量化目标，如规划期末人防工程的人均面积、防护工程的覆盖率等。

3、工程布局规划

（1）根据城市功能分区和人口分布，合理规划人防工程的布局，形成以人员掩蔽工程为主体，配套工程相辅助的工程体系。

（2）确定重要经济目标的防护范围和要求，规划相应的防护工程，保障城市关键设施和经济命脉在战时的安全运行。

4、疏散体系规划

（1）规划人员疏散的路线、方式和集结地点，确保战时城市居民能够快速、有序地疏散到安全区域。

（2）结合城市交通网络，规划疏散通道，保证疏散通道的畅通和安全，同时设置相关的标识和指示设施。

5、平战结合规划

（1）设计人防工程平时的使用功能，如将部分人防工程作为地下停车场、商业场所、仓储空间等，提高人防工程的利用率和经济效益。

（2）制定平战转换方案，明确平时使用功能与战时防护功能之间的转换措施和流程，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完成转换。

6、保障措施制定

（1）制定政策法规保障措施，确保人防专项规划的实施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2）明确资金来源和投入计划，保障人防工程建设、维护和管理的资金需求。

（3）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通过培训、引进等方式，提高人防专业人员的素质和能力。

7、规划审批与实施

（1）将编制好的人防专项规划提交相关部门进行审批，根据审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2）制定规划实施计划，明确各阶段的工作任务和责任主体，加强对规划实施过程的监督和管理，确保规划目标的实现。

8、规划评估与调整

（1）建立规划评估机制，定期对人防专项规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分析规划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2）根据城市发展的变化、国家战略调整以及评估结果，及时对人防专项规划进行调整和完善，使其适应新的形势和要求。

（八）医疗卫生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1. 编制意义：随着安阳县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社会对“高标准、高质量、高服务”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将进一步提高，安阳县现有的医疗设施面临着适应社会发展、完善医疗体系结构、设施布局调整及标准化建设的紧迫形势。为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将医疗卫生设施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更好的衔接，更好的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加强对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宏观管理，提高医疗卫生服务供给保障能力，构建完善的城乡居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特编制《医疗卫生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2. 规划范围：规划包括县域、中心城区两个空间层次。在县域层面明确医疗卫生设施体系建设目标，强化设施体系建设及标准制定。在中心城区层面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布局要求，对医疗卫生设施布局细化，明确建设规模及设施布局。

3. 规划内容：（1）合理分析安阳县医疗卫生设施布局面临的问题；（2）提出医疗卫生服务的功能定位及总体目标；（3）构建完善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4）科学合理的布局医疗服务设施用地；（5）提出医疗服务设施、公共卫生机构近期建设项目库；（6）提出合理的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九）公共卫生安全专项规划（含防疫）

围绕公共卫生应急体系不健全、平急转换空间规划预控不足等问题，落实党中央对健康中国建设的要求，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落实“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的要求，加强空间资源统筹保障，注重公共卫生体系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明确城乡公共卫生应急空间构成、规划布局原则、配置标准，支撑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提升城乡公共卫生应急空间治理水平，助力健康中国建设。1. 疾病预防控制应急空间布局；2. 医疗救治应急空间布局；3. 平急结合空间布局；4. 公共卫生应急保障空间布局；5. 提出公共卫生安全近期建设项目库；6. 提出合理的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十）中心城区道路系统专项规划

1. 工作要求

（1）内容要求

开展现状调研（含交通流量调查、道路设施普查等）。

编制道路系统专项规划，提出近期（5年）、远期（10年）规划方案。

配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规划评审和报批。

（2）协作要求

与国土空间规划等上位规划衔接。

需与交警、城管、住建等部门对接，获取权威数据并征求意见。

2. 规划内容

（1）基础数据收集与分析

现状调研：包括道路网络、交通流量、用地性质、人口分布、公共交通等数据。

问题诊断：分析现状路网结构、交通瓶颈、供需矛盾等，并提出调整方案。

（2）规划方案设计

路网层级划分：明确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的功能和布局。

道路断面设计：提出各级道路横断面布置方案（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绿化带、公交专用道等）。

交叉口优化：关键节点渠化设计或立体交叉优化原则、建设指引。

交通组织：包括单行系统、公交专用道、慢行系统等。

与其它规划的衔接：与国土空间规划、防涝排水专项规划（道路竖向设计）等协调。

（十一）中心城区详细规划单元划分

1. 工作任务：严格按照《河南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单元划分指南（试行）》进行详细规划单元划分编制工作

2. 编制内容：

（1）单元划分

详规单元划分应充分考虑行政管理、自然地理、重要线性交通及市政基础设施、已

编控规、用地权属、相关职能部门管理等界线因素，结合现状情况综合确定单元边界。

（2）单元类型

明确单元类型，单元类型分为一般单元、重点发展单元、城市更新单元、历史保护单元、战略留白单元。

（3）单元主导功能

按照单元划分范围及单元类型，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功能分区，明确单元主导功能如：公共活动中心、交通枢纽、绿地休闲、居住生活、工业物流等不同主导功能。

（4）单元编号

按照《河南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单元划分指南（试行）》要求，对每个单元进行单元编号，单元编号要确保唯一性如4101020001。其中前六位采用行政区划代码，层次到县（市、区），如410102代表郑州市中原区；后四位0001为顺序码。

（5）汇交标准

详规单元划分成果包括图件、统计表、说明和数据库

（6）成果应用

依据指南划定的详规单元作为开展单元详规编制的基本单位，将上位总体规划战略目标、底线管控、功能布局、空间结构等方面的要求分解落实到各详规单元，并编制单元层面详细规划。

（7）动态管理

因上位规划变更或实际管理需要确需对单元进行局部调整的需进行调整。

（十二）总体城市设计

1. 总体城市设计编制基础要求

（1）应遵守现行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采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基础资料。

（2）应充分调研并了解公众需求，践行公众参与，体现公众意愿。

（3）应明确城市设计的总体目标、城市风貌特色定位；确定需要保护的历史文化和

自然景观；确定城市空间格局和形态，明确城市天际线、轮廓线和景观视廊控制要求；划分景观风貌分区、重要地段，明确管控原则、色彩基调、建筑高度等要求；组织城市开敞空间，建立城市公共空间体系与景观系统；提出城市设计实施的措施和建议。

（4）应通过形象易懂的图、文、表格、三维模型等方式进行交流展示

2. 城市设计要求

（1）制定城市设计目标

结合安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性质和发展目标、城市的自然文化和景观资源特点、城市规划布局结构，提出城市设计目标和愿景。

（2）明确城市风貌定位

依据城市的自然环境要素、历史沿革、城市空间演变规律、发展现状和区域发展条件的分析判断，结合城市性质和功能布局，塑造具有文化内涵和创新精神的城市特色风貌，归纳提炼出城市风格特色，明确城市整体风貌定位。

城市风貌定位应有利于增强本地居民的地域认同和自豪感，有利于提高城市的知名度。

（3）明确自然景观和历史文化的保护内容和要求

综合评估城市现状资源，找出资源特色特点和存在问题，挖掘地方特色，确定需要重点保护的河湖水系、山体、公园绿地等自然景观资源及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建筑、城市肌理等人文景观资源。

a. 自然资源

保护河流、水系、山体等反映城市地域特征的自然景观资源，划定保护界限，提出保护要求，严禁挖山填湖，防止城市建设无序蔓延。

优化山前、滨水地区、重要景点等景观资源周边的土地利用，强化与周边区域的交通联系，突出自然景观资源的公共性与开放性。

自然景观资源地区之间应建立生态廊道和视线通廊，加强相互联系。

城市重要景观资源的山前、滨水地区应严格控制建筑红线和建筑高度，避免遮挡主

要的景观。以自然景观资源边界为起点，由近及远，建筑高度逐步增加，构建丰富的城市建筑景观层次和优美的天际线。

b. 人文资源

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城市历史文化街区 and 历史建筑。划定不同时期典型城市街区的保护范围，提出保护要求，保持城市发展历程的延续性。

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应保持原有城市肌理、路网格局和街道空间尺度。

历史风貌地区和历史建筑、重要标志性建筑周边应划定风貌协调区，并提出建筑布局、建筑风格的控制原则。

历史风貌地区的维护更新和改造，应采取渐进式、小尺度的方式，并与原有空间尺度、空间肌理、建筑风格相协调，避免大规模、大尺度的成片改造。

c. 构建城市整体形态和空间格局

根据城市自然山水格局和气候条件，综合考虑生态安全、城市功能分区和文化特色要素等，划定城市风貌分区，确定城市景观轴线、重要节点、重要城市界面等景观要素，合理有机地组织公共空间，构建错落有致、疏密有度、显“山”露“水”、通风透气的城市形态和空间格局。

景观风貌分区应根据区域的资源禀赋条件、主要功能和风貌特征等因素划定，进行特色定位，明确和提升各风貌分区内涵特质，提出相对应的控制原则和建设引导要求。

确定城市轴线、景观廊道、门户节点和其他重要节点，组织城市空间序列，突出城市形象特色。

对城市重要的公园绿地、广场、景观廊道、滨水地区、特色街道等城市公共空间提出相应的控制原则和引导要求，组织好公共交通、步行和自行车系统，提高公共空间的可达性。

d. 划定城市设计重点控制区

对于延续地方文脉、彰显城市特色、提升风貌品质有重大影响的区域，如城市中心区、综合性新城区、历史文化地段、门户地段、重要景观路段、滨水地区、沿山地区等，应确定为城市设计重点控制区，明确其范围、框架性管控原则和引导要求，为该地

区开展区段城市设计提供依据。

e. 城市设计实施计划

提出保障城市设计实施的策略与计划，实施机制、激励手段、保障政策、操作流程，对近期重大建设项目提出规划设计要求。

（十三）绿地系统专项规划

1. 技术要求

（1）结合安阳市实际情况，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的《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51346-2019）、河南省及地方等技术规范的要求，按照城市专项规划设计的深度、标准进行编制。本次规划分为县域规划和市区规划，市区规划为本次规划的重点范围。

（2）着重编制的专项内容：道路绿化规划、树种规划、古树名木保护规划、防灾避险绿地规划、绿地景观风貌规划、绿道规划、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建设规划、立体绿化规划。

（3）承担本规划所需现状基础资料有偿使用费用；并负责本规划成果与本县其他相关城市规划的衔接义务。

（4）需要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条例，以及规范、技术标准等：

a.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与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纲要》等，以及各地方政府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管理条例。

b. 有关行业主要规范及技术标准《城市绿地规划标准》、《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城市绿地分类标准》《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公园设计规范》和《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

c. 地方性规定：《安阳市城市规划技术管理暂行规定》《安阳市行道树栽植技术规程》《安阳市绿地建设技术规程》《安阳市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

d. 当地现状基础资料。

2. 编制要求

（1）提升绿色空间，推进内外融合

结合城市内外自然山水地貌特征，推进城市绿地联网工程，完善城市绿地布局，构建网络化，生态化的城乡绿化体系，把绿色和自然融入城市。

同时深入挖掘城市历史文化内涵，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用地布局，对各类园林绿地综合考虑，统筹安排，推进城郊森林公园、郊野公园、环城防护林带和湿地公园，县域绿地做到互连互通、有机衔接，形成城市园林绿地系统布局结构与特色。

（2）各类公园绿地达到均衡分布，满足不同居民的出游需要

围绕建设15分钟生活圈，各级各类公园绿地及居住区公园，原则上根据人口的密度来配置相应数量的公园绿地，而且在级别上要配套，同类型不同规模的公园应按服务半径分级设置，均衡布局，不应合并或替代建设，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95%以上。

（3）合理确定近期和远期规划

考虑城市建设规模和人口规模不断扩大的因素，合理制定分期建设规划，确保在城市发展过程中，能够保持一定水平的绿地规模，使各类城市绿地的增加不低于城市发展的速度。

（4）重视使用乡土树种

坚持以适应本地生长的乡土树种为主，引进外来树种为辅的原则，制定合理的乔、灌、花、草比例和常青植物与落叶植物的比例，以乔木和灌木为主，积极推广地被植物的应用，同时考虑植物的观赏、生态和经济价值。

（十四）排水防涝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1. 现状设施详细调研

全面清查城市现有排水管网，详细记录管径、材质、走向、连接方式、铺设年代、使用状况以及破损情况等信息，精确绘制排水管网现状图。对存在雨污合流的管网区域，要特别标注并统计范围。

逐一调研现有泵站，包括泵站位置、装机容量、排水能力、运行时间、设备老化程

度、维护记录等，评估泵站实际运行效率与设计标准的差距。

针对已建调蓄池，明确其位置、容积、结构形式、调蓄功能发挥情况，分析调蓄池在不同降雨条件下的运行效果及存在问题。

统计城市内各类雨水口的数量、分布位置、类型（平算式、立算式等）以及堵塞情况，评估雨水口的收集能力。

调研城市河道、沟渠等行洪通道的断面尺寸、坡度、淤积情况、过水能力，分析行洪通道与城市排水系统的衔接状况。

2. 排水防涝需求分析

收集城市近年来的降雨数据，运用数理统计方法，分析降雨强度、降雨历时、降雨频率等特征，结合城市地形地貌、土地利用现状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利用水文水力模型（如SWMM、InfoWorksICM等），模拟不同降雨情景下城市地表径流的产生、汇集与演进过程，预测内涝积水的范围、水深和积水时间。

分析城市不同区域（商业区、居住区、工业区、文教区等）的排水防涝需求差异，考虑人口密度、经济活动强度、重要基础设施分布等因素，确定各区域的排水防涝标准。

3. 设施布局规划制定

根据现状评估和需求分析结果，提出排水管网的优化改造方案，包括管径增大、管网延伸、断头管连通、雨污分流改造等具体措施。确定新建管网的走向、管径、管材，规划管网与周边水系、泵站、调蓄池等设施的连接方式。绘制排水管网规划图，明确标注新建、改造管网的位置、规格，以及与现状管网的衔接关系。

依据管网规划和排水流量计算结果，确定新增泵站的选址、规模（装机容量、排水能力）和运行方式。对现有泵站提出升级改造建议，包括设备更新、自动化控制系统完善等。

结合城市地形、水系分布以及内涝风险区域，规划雨水调蓄池的位置、数量和容积。确定调蓄池的类型（地下式、地上式、多功能调蓄等）和运行策略，分析调蓄池与管网、泵站的联合调度模式。

根据排水流量和道路坡度，优化雨水口的布置，确定雨水口的增设、改造方案，提高雨水收集效率。

制定城市河道、沟渠等行洪通道的整治规划，包括清淤、拓宽、护岸加固等措施，保障行洪通道畅通，增强行洪能力。明确行洪通道与城市排水系统的合理衔接方式。

（十五）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结合城市实际，提出切实可行的近远期排水体制建设和管理要求。

贯彻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理念，建立布局合理、适度超前、韧性高效、环境友好的设施系统，全面提升城市排水基础设施承载力，改善水环境质量，为城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和支撑。根据国家及省、市相关政策与行业规划要求，制定阶段性污水收集处理、污泥处理处置、污水再生利用等分项目标

结合现状梳理和目标需求提炼出规划思路，并从统筹协调、系统治理、因地制宜、科技创新等方面阐述规划遵循的原则。

根据各污水系统服务范围的现状及规划人口、工业门类及发展规划、规划用地性质及面积、地下水位及管道入渗、初期雨水等因素预测污水量，确定各污水处理厂规划规模，并考虑一定的弹性空间和韧性需求。合理确定污水处理厂布局、明确选址、排放标准、工艺选择指引和控制用地指标等。提出现状污水处理厂减污降碳的优化提升规划方案，提高城市污水收集处理系统的系统匹配性和对雨季工况的适用性。

对于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低于100毫克/升的污水处理厂，慎重新增污水处理能力，鼓励生活污水就近集中处理，减少污水输送距离。土地资源紧缺的城市可建设全地下或半地下式污水处理厂。

（十六）城市更新专项规划

1. 编制意义：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城市更新的要求，组织开展《安阳县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2. 规划范围：《安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现状建设用地。

3. 规划内容：对安阳县城市更新工作进行全局性、系统性安排，落实上位规划战略

要求，明确城市更新空间布局和分区分类指引，制定更新项目清单，提出更新实施模式和实施路径，引导城市更新工作有序开展。（1）摸清底数，梳理城市建设现状及空间分布，识别并分类重点更新地区和用地类型，开展更新潜力评估；（2）更新指引，根据行政区划、城市干道、自然边界等划定更新单元，统筹推进既有建筑更新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整社区建设、活力街区打造、城市生态修复、城市功能完善、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历史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传承、城市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等城市更新工作；（3）重点项目，梳理各区重点项目，建立城市更新项目清单，统筹制定清单内项目工作计划。

（十七）内涝防治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1. 工作要求

根据国家自然资源部、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内涝防治设施布局专项规划提交时间节点及质量要求，需及时推进项目工作开展，并按期提交成果。项目开展过程中投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关的会议准备、材料编写等工作，以便于工作及时协商沟通。为保障项目质量及进度，投标人应具备雄厚的技术实力、加大人员和物资投入，并对项目基本情况具有一定程度的了解和掌握，保证项目成果验收质量要求。

2. 规划内容

（1）现状调研与评估

a. 对城市现有排水管网进行全面排查，包括管径、材质、铺设年代、使用状况等信息收集，绘制详细的管网现状图。

b. 调研城市地形地貌，分析不同区域的高程数据，明确易涝区域的地形特征。

c. 收集城市近年来的降雨数据，包括降雨量、降雨强度、降雨时长等，进行统计分析，确定暴雨重现期。

d. 评估现有内涝防治设施，如泵站、调蓄池等的运行状况、排水能力，形成现状评估报告。

（2）内涝风险分析与模拟

a. 基于收集的数据，利用专业模型（如SWMM、InfoWorks等）对城市内涝风险进行模

拟分析。

b. 模拟不同降雨情景下（如5年一遇、10年一遇、50年一遇等）城市内涝的淹没范围、水深、积水时间等情况，绘制内涝风险图。

c. 对模拟结果进行深入分析，识别内涝灾害的关键影响因素和高风险区域，为后续防治措施制定提供依据。

（3）防治方案制定

a. 根据现状评估和风险分析结果，制定针对性的内涝防治方案。方案应包括工程性措施和非工程性措施。

b. 工程性措施涵盖排水管网的优化改造（如管径增大、管网连通等）、新建泵站与调蓄池的选址及规模确定、雨水利用设施的规划等。

c. 非工程性措施包括内涝预警系统的完善、应急预案的优化、公众宣传教育计划制定等。

d. 对防治方案进行多方案比选，从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环境影响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确定最优方案。

（4）项目实施与监督

a. 协助采购方进行内涝防治项目的招标工作，包括编制招标文件、参与评标等。

b.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技术指导与监督服务，确保工程质量、进度符合要求。

c. 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整改建议，形成项目实施监督报告。

（十八）海绵城市专项规划

1. 工作要求

为指导各地科学、扎实、有序推进海绵城市建设，2022年4月3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海绵城市建设有关要求的通知》，提出20条海绵城市建设具体要求。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绵城市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明确海绵城市建设的内涵和主要目标，强调问题导向，当前以缓解极端强降雨引发的城市内涝为重

点，使城市在适应气候变化、抵御暴雨灾害等方面具有良好的“弹性”和“韧性”；确定了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路径，突出系统性、整体性的要求，坚持全域谋划、系统施策、因地制宜、有序实施；明确了规划、建设、管理的底线要求。在规划环节，要求以问题为导向合理确定规划目标，合理确定技术路线，多目标融合、多专业协同、全生命周期谋划。

近年来，国家相继发布相关政策，对海绵城市专项规划提出新要求。

2. 规划内容

落实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海绵城市发展理念，新城区以目标为导向、老城区以问题为导向，因地制宜综合采用“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完善城市雨水综合管理系统。有效控制雨水径流，修复城市水生态、改善水环境、涵养水资源、增强城市防涝能力，实现“小雨不积水、大雨不内涝、水体不黑臭、热岛有缓解”，提高新型城镇化质量，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十九）教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1. 工作任务：系统解决中心城区教育资源布局不均衡、供需矛盾突出等问题，通过科学规划优化教育设施配置，促进教育公平与高质量发展。构建与城市发展相协调、普惠优质的教育服务体系。

2. 编制内容：

（1）现状分析与评估

现状调研：现有教育设施（幼儿园、中小学、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等）的数量、规模、分布、服务半径。在校生人数、班级规模、生均用地与建筑面积等指标。

提出问题：供需矛盾（如学位缺口、超规模办学）、布局不合理（如覆盖盲区、与人口分布不匹配）。

（2）需求预测

人口与生源预测、学位需求预测。

（3）规划目标

量化指标：千人学位数、生均用地面积、服务半径（如幼儿园300—500米、小学500—1000米）；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达标率等。

（4）空间布局规划

分类配置：按照“中学—小学—幼儿园”三类设施，明确各项设施服务范围。

选址与布点：衔接上位规划、各类专项规划，结合人口密度、交通条件、避让污染源和高风险区等要求。有限布局教育薄弱区域（如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

用地控制：明确教育用地红线，预留扩建或弹性发展空间。

（5）建设标准与设施配置

分类标准：幼儿园、小学、中学、高中、职业学校的生均用地和建筑面积。特殊教育学校等专项要求。

设施内容：教学用房、体育场地、实验室、图书馆、宿舍、食堂配置要求。无障碍设施、智能化教学设备等现代化需求。

（6）近期实施计划

按照学位紧缺区域优先原则，结合县教育局意见，明确新建、改扩建工程。明确老旧设施改造或撤并方案。

（7）机制保障

政策机制：教育用地划拨与保护政策，严禁随意变更用途。多部门协同（教育、自然资源、住建等）。

动态评估：建立规划调整机制，定期评估实施效果。

（二十）体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1. 工作内容：

（1）构建与城市人口、空间结构相匹配的“中心城区—街道（乡镇）—社区（村）”三级体育设施网络。

（2）提出体育设施用地控制指标、建设标准和空间落位方案，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一张图”系统。

(3) 解决现状体育设施总量不足、分布不均、类型单一等问题，预留重大体育项目发展空间。

2. 主要任务：

(1) 现状评估：调研全县体育设施存量（含学校、企事业单位开放设施），分析供需矛盾及短板。

(2) 需求预测：结合人口规模、年龄结构、运动偏好等，预测2035年体育设施需求总量与结构。

(3) 规划布局：

明确体育场馆、健身步道、球类场地等设施的分级配置标准；

划定社区15分钟健身圈覆盖范围；

提出大型赛事场馆与全民健身设施的协同布局方案。

(4) 实施保障：制定近期建设计划及土地、资金、政策保障措施。

(二十一) 公共文化旅游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1. 现状评估与分析

梳理全县文化资源（文化设施、物质/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产业等）；

评估现有文化设施的分布、规模、服务能力及使用效率；

分析文化产业（文创园区、文旅项目等）发展现状及空间需求。

分析现状问题及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矛盾。

2. 目标与策略

定位与目标：结合城市总体定位提出文化发展总体定位、目标指标体系；

设施布局：明确城区—街道—社区三级或生活圈层级的文化设施配置标准；

产业融合：规划文旅融合示范项目、文化交流等特色空间。

文化资源管控保护：明确各类文化资源，制定管控措施。

3. 空间布局规划

优化文化设施（图书馆、博物馆、文化活动中心等）分级分类布局；

策划文化廊道、特色文化片区等空间载体。

4. 实施保障

提出近期建设计划、项目库及配套政策建议；

建立动态评估机制，确保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衔接。

（二十二）商业网点（含加油加气站）布局专项规划

1. 编制意义：规划编制后可以优化中心城市商业网点空间布局，繁荣商业业态，提升服务能级，增强商业集聚力和辐射力，提升丰富城市功能与品质，进一步推进城市高质量发展，塑造人民宜居宜业幸福的商业网点体系，形成立足当地、辐射周边、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畅通高效的商贸流通体系。

2. 规划范围：规划范围为安阳县中心城区。

3. 编制内容：（1）开展现状调研，明确安阳县商业网点总体情况，居民消费特征及近年消费行为变化趋势，总结现状存在问题；（2）依据现状发展情况，科学预测商业网点规划期内容量，预测居民消费特征及消费行为变化趋势，确定商业网点发展近远期目标和相关规划指标；（3）对安阳县不同类型不同体量的商业网点的布局提出分级分类引导策略，发挥规划对市场机制的积极、有效调控，创新发展模式，繁荣商业业态，提升服务能级，增强商业集聚力和辐射力。（4）明确安阳县商业网点建设的近期重点工作、建设计划和时序。

（二十三）城市安全和综合防灾减灾专项规划

1. 工作任务：判识安阳县中心城区主要灾害风险，确定主要灾害种类，划设国土空间灾害风险区和国土空间灾害风险控制线，确定市、县域综合防灾规划目标和防灾标准，构建县域防灾安全空间格局，规划布局中心城区防灾空间与重要防灾设施，提出对重大灾害进行国土空间灾害治理的措施和规划管控要求。

2. 工作内容：

（1）资料收集与前期调研。包括：对既有相关成果的收集、分析和汇总。充分利用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摸清综合灾害风险底数；根据全域各类灾害现状和历史资料、各类涉灾规划资料等，系统分析影响国土空间保护与发展的重大灾害风险，识别主要灾害类型；以各单灾种灾害管理部门的灾害风险评估为基准，汇总各主要灾种的灾害风险区、灾害风险控制线和灾害防治区划等成果。

（2）灾害风险综合判识。在前期研究基础上，会同相关防灾管理部门，结合各单灾种灾害风险区划和治理目标，进行灾害风险综合判识，确定需重点防御的主要灾害类型，以及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重要区域和防灾能力脆弱区。

（3）制定综合防灾规划目标、防灾标准与防灾策略。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目标，制定国土空间综合防灾规划目标和主要灾害防灾标准，提出重要区域（中心城区）的防灾标准与防灾策略。

（4）构建国土空间防灾安全格局。进行全域和重要区域（中心城区）灾害风险区划，构建国土空间防灾安全格局，提出避灾、容灾的国土空间防灾安全布局策略，并对国土空间规划中的各功能区布局方案提出建议。

（5）规划布局防灾空间、防灾设施和灾害治理项目。进行全域和重要区域（中心城区）的防灾空间和重要防灾设施以及全域重大灾害治理项目规划布局。

（6）防灾空间、防灾设施和灾害风险区域规划管控与平灾结合规划导引。明确国土空间灾害风险区域的规划管控要求，制定防灾空间和防灾设施的规划管控规定，制定防灾设施平灾结合规划导引，并将相关信息纳入国土空间“一张图”数据库。

五、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100日历天。

六、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要求。

七、成果形式及数量：规划成果分为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两种形式。纸质文档包括文本、图纸、说明书10份。电子文档采用通用的文件存储格式，如文本、说明书可采用*.pdf格式，图件可采用*.jpg格式，矢量数据可采用*.gdb格式。

2.5 安全

投标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投标人对投标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服务期内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 项目其他要求：无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章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2	招标项目名称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1.1	项目编号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1.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4	预算金额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且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不足三家时，该标段（包）废标。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8.1	采购人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8.2	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第二章	1.2	标段（包）划分	见“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1.2	交付<实施>期	见“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1.2	交付（实施）地	见“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1.3	投标报价	见“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具体采购需求	见“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1.4	联合体投标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1.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12	分包	不允许
第三章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公告期结束或获取招标文件7个工作日内。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修改补充告知方式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2.4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补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3.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3.4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5	投标承诺函 (替代投标保证金)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3.7.3	偏差描述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3.7.4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7.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投标人

8.2	中标结果公告	本次招标的成交结果将在评审结束当日，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介公告1个工作日。
8.3	质疑、投诉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招标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8.4	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投标人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8.5	履约保证金	无需交纳
9	验收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10	付款	中标人持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的《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及中标人填写的《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书》，经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字盖章后，作为付款依据，报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审核确认后由采购人进行付款，具体以双方合同为准。
11	代理服务费	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 本招标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1.2.2 招标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1.2.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承认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投标人为合格的投标人。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不得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

1.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5 知识产权

1.5.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 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

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5.3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6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招标失败**废标**，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人的任何费用。

1.7 保密

1.7.1 参与公开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1.7.2 依据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中标（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中标（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公开招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

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3 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交付（实施）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投标人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1.11 分包

不接受任何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 （3）投标人须知
- （4）评标办法
- （5）合同主要条款
- （6）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招标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1.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4 投标人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合规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招标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予以答复。

2.2.3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投标人应在投标阶段或中标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投标人（中标人）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投标人（中标人）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售的招标文件。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

2.4.1 招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一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投标人应对“招标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4.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招标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4.3 如果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组成如有缺项，评标委员会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自负此项风险；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自负此项风险

3.2.2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技术、服务方案
4. 服务承诺
5. 偏差表
6.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7.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8.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9. 评标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10. 投标承诺函

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2.3 按照本章第 4.3 款、第四章第 3.3 款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

3.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 见第二章 1.3 款。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投标文件各项条款）。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3.5.1 按照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2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3.5.3 投标人的投标承诺函包含投标人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5.4 承诺事项：

3.5.4.1 投标人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3.5.4.2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3.5.4.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应撤回投标文件；

3.5.4.4 不应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3.5.4.5 中标后除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投标人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4.6 投标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5.4.7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投标人如违背上承诺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3.5.5.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5.5.2 违约责任：

3.5.5.2.1 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3.5.5.2.2 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5.5.2.3 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该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3.6 投标资格文件：要求见招标公告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投标人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投标文件编制后，需录入导入招标公告所述“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经电子签名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3.7.2 “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本章“3.2 投标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投标文件。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标段（包）内容（范围）、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售后服务、交付（实施）期等）、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并符合招标文件偏差规定。

投标文件的所有条款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偏差表》格式逐一填列。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填列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评定其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3.7.4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投标人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属于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投标人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投标人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5 投标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7.6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4.1.2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根据系统设定拒收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在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上传）。投标人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拒绝再次提交。投标人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5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其他如纸质、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投标文件进行覆盖。投标人如撤回投标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4.3.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网上（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需在开标前打开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投标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为保证开标工作顺利进行，投标人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如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鉴于网上电子交易方式的特点，管理员将根据系统情况下达解密指令。

5.2.2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2.3 在开标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应在三家以上（包括三家）；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应予终止（废标）。

6. 资格性审查

6.1 资格性审查环节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2 资格性审查内容

（1）按照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规定，审查投标人是否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及所需证件材料、证明材料要求，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2）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5款规定审查，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3）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1.4款规定进行审查，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6.3 资格性审查结果

6.3.1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6.3.2 资格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评标。

7. 评审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7.2 评审原则

7.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7.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6.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7.3 评审

7.3.1 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3.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7.3.3 在开标、评审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8. 授予合同

8.1 确定中标人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

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8.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8.3 质疑、投诉：

8.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2 依据政府采购法规规定，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投标人应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8.3.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8.4 中标通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 履约保证金：无需交纳

8.6 签订合同

8.6.1 据优化营商环境精神，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中标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中标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8.6.2 如中标人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8.6.3 合同生效：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采购人要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8.6.4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6.5 评审会后，中标人、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标的、价格及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8.6.6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8.7 合同补充变更

8.7.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8.7.2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金额达到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且超过中标价3%的，采购人应当自确定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及事由报送同级监察机关。

招标项目在中标后经有关行政机关批准变更的，批准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

9. 验收

9.1 验收时间：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9.2 验收工作组：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9.2.1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9.2.2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9.3 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投标人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9.4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9.5 验收中发现中标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10. 付款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其他

11.1 中标服务费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投标人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投标人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投标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11.3 招标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1 为第 1 条，1.1 为第 1 条第 1 款（简称 1.1 款），1.1.1 为第 1 条第 1 款第 1 项（简称 1.1.1 项）。“条”包含款、项、目；“款”包含项、目；“项”包含目。

1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 查标准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条各项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各项资格要求 所需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投标承诺函 (替代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5款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7.4项规定
		完整性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2款规定
		响应程度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1.3款规定
			投标内容、 服务（技术）要求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第2条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1.2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4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付款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0条规定
			偏差描述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7.3项规定
			《招标文件》总体 响应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1.3项规定

评标办法前附表——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价格部分满分：20分； 技术部分满分：20分； 商务部分满分：6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价格部分 (20分)	价格部分 (2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价格分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本项目价格权值为20%。
2.2.2 技术部分 (20分)	项目理解与现状评估 (5分)	结合当前政策方向及安阳市、安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要求，对专项规划的编制背景、编制目的和任务目标进行分析解读。对安阳县相关专项领域现状特征及问题进行了深入理解分析。 一档（0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 二档（1分）：项目理解不符合安阳县实际，提出了现状特征和问题，但与安阳县实际情况差距较大。 三档（3分）：项目理解较为准确，现状特征和问题有针对性。 四档（5分）：项目理解准确，符合安阳县实际情况，总结的现状特征和问题有较强的针对性。
	规划思路及技术方案 (5分)	结合项目理解与现状评估情况，提出规划思路和技术方案。规划思路应体现安阳县相关专业系统发展目标方向、规划策略，规划布局基本原则及预计达到的规划效果。 一档（0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 二档（1分）：规划思路不清晰，技术方法有一定的可行性，无法指导专项规划编制。 三档（3分）：规划思路较为合理，技术方法基本可行，但技术思路简单。 四档（5分）：规划思路清晰合理，技术方法具有一定的前瞻性，更新指引内容完善，对工作目标的理解准确、深刻，有利于推进专项规划工作的实施。

	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5分)	投标材料应体现对安阳县各专项领域现状特征及问题进行了深入理解分析，总结出规划重点与规划难点，并提出解决方案。 一档（0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 二档（1分）：对现状了解不足，从多个层面对规划重点难点阐述的不清晰，解决方案不合理，缺乏可行性。 三档（3分）：现状问题特征分析较为准确，从多个层面对规划重点难点阐述的较清晰，解决方案较合理，但缺乏一定的可行性。 四档（5分）：现状问题特征分析准确，从多个层面对规划重点难点阐述清晰，解决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专项规划工作推进。
	技术创新 (5分)	投标材料应体现运用先进的方法进行技术统计、分析、规划创新性探索等技术创新内容。 一档（0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 二档（1分）：规划运用了一定的新技术、新方法，但整体方案技术应用缺乏创新性。 三档（3分）：规划创新相对突出，较好结合新技术、新方法，方案基本可行，对同类型工作具有借鉴意义。 四档（5分）：规划创新点突出，充分结合新技术、新方法，方案创新、可行，对同类型工作具有成熟可靠的借鉴意义。
2.2.3 商务部分 (60分)	项目组成员 (30分)	1、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规划类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4分； 2、拟投入项目人员每提供一名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证书和规划类中级职称证书的得1分，每提供一名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证书和规划类高级职称证书的得2分，此项最多得10分； 3、拟投入项目人员每提供一名具有注册测绘师注册证书和测绘类中级职称证书的得1分，每提供一名具有注册测绘师注册证书和测绘类高级职称证书的得2分，此项最多得10分； 4、拟投入项目人员具有建筑、风景园林、给排水中级职称证书的，每有一个专业得1分；具有建筑、风景园林、给排水高级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的，每有一个专业得2分，最多得6分； （投标文件中附上述所有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及在本单位

		2025年1月1日以来连续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得分；相关专业不可重复。)
	类似业绩 (10分)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业绩：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专项规划项目业绩的每有1项得5分，最多得10分。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
	企业荣誉 (10分)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的获奖情况： 投标人获得省级及以上城市规划行业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的，一等奖每提供一项得4分，二等奖每提供一项得2分，三等奖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10分； （以颁发奖项的时间为准，附证书扫描件）
	企业管理 (5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证书齐全的得5分，没有或缺项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体系认证证书的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显示“有效”的截图（查询结果截图须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期或以后），否则不得分。
	本地化服务承诺 (5分)	根据项目编制周期需求，投标人需提供项目跟踪及不定时现场服务的特点，投标人需提供本地化服务： 投标人承诺在中标后10日内能提供满足项目本地化服务需要的人员、设备和办公场所的得5分。不承诺不得分。 注：如中标后不能按时兑现承诺的，视为虚假承诺，取消中标资格。

1.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项目（标段<包>）的评标方法采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的“综合评分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列示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价、打分，《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该项目（标段）中标候选投标人。

2. 评标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标段（包）进行评审

3.1 审阅招标文件

3.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1.2 评标委员会要求解释招标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招标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3.2 符合性审查

3.2.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 (3) 投标联合体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4)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 (7)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包>）投标的；
- (10) 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1)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1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13) 不确认本章 3.4.1 项对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的；
- (14)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5)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3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3.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确定每一投标项目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和投标人

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6 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7 允许投标人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文件的澄清在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3.1 评审期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投标人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2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个别的向投标人提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3.3.3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3.3.5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3.6 澄清文件应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提交。

3.4 详细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3.3.4 项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2 按本章第4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项规定处理。

3.4.4 按本章第4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5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标得分。

3.4.6 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计算中出现中间值时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3.4.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8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予以表决。

3.4.9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5 复核：

3.5.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不得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书面说明理由。

3.5.2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经评标委员会复核存在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有前述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6.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书面评标报告。

3.6.3 确定中标人：按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8.1 款规定及本章第 1 条规定。

3.7 废标

3.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未超过预算金额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7.2 评标委员会要在**废标**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3 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谈判文件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5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无价格扣除。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分项报价表中选择“是否享受价格折扣、折扣率（%）”。

4.6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4.7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4.8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格式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采购人）

乙方：（投标人）

甲、乙双方持 2025 年 月 日签发的（采购人及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服务包括（详细注明内容），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大写： ）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费用、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二、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三、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验收时间：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由甲方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甲方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

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2.2、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甲方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甲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3、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投标人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4、验收报告：验收后，由甲方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甲方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5、验收中发现成交投标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五、付款程序：按投标人须知相关条款编列。

六、合同遵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七、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2）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违反相关法规的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 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5)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款项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款项总额 %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款项。

3、乙方逾期，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 %赔偿费。

九、《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_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_份。

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合同公告需由甲方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及时上传政府采购合同及附件进行合同备案，合同备案的同时系统将自动进行合同公告。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电子签名）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公开招标（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对我单位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完全责任、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
- （3）技术、服务方案
- （4）服务承诺
- （5）偏差表
- （6）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 （7）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 （8）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 （9）评标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 （10）投标承诺函
-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为：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 元）。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6.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7. 我们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8.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3.5.5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我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项目负责人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投标总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3、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4、服务承诺

(格式自定)

5、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描述
1			
2			
3			
4			
5			
6			
7			
.....			

注：1、“偏差表”应详细注明与《招标文件》中各项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2、如投标条款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招标文件》所有条款要求一致，无偏差”字样。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6、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三、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四、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五、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六、我公司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七、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八、我公司承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九、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公司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质疑外，我公司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十一、我公司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公司的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公司确认投标报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十二、我公司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本项目。如我公司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公司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公司责任、按违约处理。

十三、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公司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效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公司中标资格。我公司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依据安阳市财政局文件（安财购〔2021〕20 号）要求，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供应商可用承诺函的形式进行证明，但必须保证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7、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8、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9、评标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10、投标承诺函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承诺事项）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 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
-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七、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违约责任：

- 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2%的违约金；
- 3、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1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采购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____（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招标文件中未标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未预留（非预留）项目，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按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本格式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请报价格扣除时填写，未填写不享受小微价格扣除，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可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仍需同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明“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